

## 说明

1、因甲方所售物资为废旧产品，不存在产品材质单、质量保证书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，甲方对所售物料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及/或保证。乙方在处置过程中，产生的质量、安全等问题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在处理本次所涉及的废旧物资时，必须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件等相关规定，不得危害或破坏环境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自备车辆、设备、自带人员至甲方工厂内提货，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工厂后，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。提货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、装卸费用、设备费以及其他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提货时间由甲方通知，乙方收到通知后七日内完成全部提货，并负责将场地清理干净。场地清理不干净的，甲方有权将乙方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取。乙方需要延长提货时间的，必须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提货时间。无故拖延提货时间的，甲方有权将乙方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取。

4、本次销售的废旧物品的规格、材质成份、数量与现场清点、过磅不一致的，以现场经清点过磅后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，并由双方代表在确认单上签名确认。乙方根据确认的数量向甲方支付货款，乙方应于收到提供通知后七日内向甲方结清全部货款。